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质量信息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测、反馈与调控，形成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反馈和改进的闭环，确保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促进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质量信息管理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信息的定义

指产生于主要教学环节、反映环节质量的信息，以及产生于固定阶段、反映培养对象质量的信息。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含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固定阶段包括以学期、学年、年度或其他固定周期设定的时间点。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手册》明确，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一）规划准备。含教学大纲、教材选用、任务准备、条件适配等；

（二）过程实施。含授课计划、教案课件、课堂教学、现场指导、作业任务、辅导答疑等；

（三）考核评价。含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

（四）持续改进。含自我小结、同行评估、督导评估、

第三方评估等。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

（一）领导干部随机听课

通过听课获得的信息：学校党政领导、各单位中层管理干部随堂听课所获得的课程、教师、学生、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二）教学常态化检查

通过教学检查、教学巡视、教学评估获得的信息：包括对教学全过程及教师履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日常教学检查、各专项检查和评估。

（三）教学督导

通过校院两级督导日常听课获得的信息：教学督导员在听课过程中收集有关课堂教学的各种信息，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准备情况，教材选用情况，平时成绩记录情况，课堂教学情况，与教师交流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

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获得的信息：包括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学院的教学管理情况、实践教学环节的意见等方面的信息。

（五）教师教学评价

通过教师座谈会、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渠道获得的信息以及开展各类专题调研和教学督导研讨活动获得的信息。

（六）质量跟踪调查

通过专项调查分析获得的信息：包括新生调查、学科竞赛年度分析、毕业生离校前调查、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以及毕业生职业发展跟踪调查等获得的信息。

第四条 教学质量信息的整理

（一）学校党政领导、各单位中层管理干部日常听课记录可通过教学质量监测系统及时整理、报送，重大事项及时报送。

（二）各级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督导组需将每次专项检查和评估时获取的信息及时整理、报送。

（三）校院两级督导员日常听课记录可通过教学质量监测系统及时整理、报送，重大事项及时报送。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通过教学质量监测系统及时报送班级各类教学信息，重大事项及时报送。

（五）各类教学评价及专题调研等获得的信息由各负责单位及时整理、报送。

（六）定期开展的各项调查获得的结果信息，要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意见和建议，按节点报送。

（七）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教學信息等由教育質量与评估办公室进行整理，重大事项及时报送。

第五条 教学质量信息的评估

（一）准确性。在获得教学质量信息后，进行必要的核实，以事实为根据，保证信息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二）时效性。对收集整理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评估，根据信息的轻重缓急，定期或及时反馈，避免贻误时机，影响教学。

（三）针对性。针对突出问题和主要问题，按照一事一案落实后续反馈、改进。

第六条 教学质量信息的反馈

（一）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通过教学质量监测系统查看各级领导干部的日常听课记录，并将反馈意见及时转批任课教师和其所在教学单位；

（二）对各类教学检查反馈信息采取分类处理的方式：

1. 对教学三期检查、各类专项检查与评估的结果以通知文件的形式进行反馈，并撰写相应的总结报告；

2. 对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在日常教学巡视时获得的教学信息，以书面形式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巡查记录本》进行记录并在单位内部反馈和处理；

3. 对各类人员反馈的信息，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视情况采用口头交流形式进行实时反馈，对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质量信息整改反馈通知书》及时进行反馈与处理；

（三）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通过教学质量监测系统查看教学督导员的日常听课记录，并将反馈意见及时转批任课教师和其所在教学单位，定期汇总、整理，公开发布《教学督导简报》；

(四) 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定期通过教学质量监测系统查看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信息反馈，并及时转批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处理，将处理回复结果汇总至《教学督导简报》;

(五)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各类教学评价及专题调研获得的信息，撰写相应的总结报告进行书面反馈;

(六) 通过统计分析各类专项调查数据或工作开展情况，撰写调查分析或总结报告进行反馈;

(七) 其他反馈方式:

1. 通过召开教学工作例会等有关会议，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信息反馈;

2. 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办公群、QQ办公群等网络形式进行信息反馈。

第七条 教学质量信息的作用发挥和归档

接受信息反馈的单位和个人应高度重视反馈信息对教学质量提升的调控作用，对反馈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改进，并将改进情况再反馈(回复)给信息反馈者，形成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改进的管理闭环。

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全校教学质量信息的管理和归档工作，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本单位相应教学质量信息的管理和归档，形成校院二级教学质量信息管理常规档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